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索宝蛋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1号文同意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南京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86.48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9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786.4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9元/股。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29.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1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57.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29.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1576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2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5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的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135,5635,3135,0635
末"5"位数	02296,27296,52296,77296
末"6"位数	900237
末"7"位数	4432933,6432933,8432933,2432933,0432933
末"8"位数	48340880,68340880,88340880,28340880,08340880,61340533
末"9"位数	06012956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索宝蛋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6,58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索宝蛋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121,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039,930	66.21%	6,945,951	72.56%	694,901	6,251,050	0.01150005%
B类投资者	3,082,000	33.79%	2,627,349	27.44%	264,401	2,362,948	0.00852482%
合计	9,121,930	100.00%	9,573,300	100.00%	959,302	8,613,998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0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且其获配零股与其本身获配的股份总和未超过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二)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58519322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过监管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44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盈利水平稳步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但在整体经济环境下行、金融租赁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北银金租的资本补充工作迫在眉睫。为帮助北银金租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突破业务发展瓶颈,实现可持续发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北银金租增资人民币20亿元。

北银金租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2023年4月6日本行董事会已审议同意给予北银金租授信额度144亿元,与本次增资20亿元合计金额达到164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银金租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北银金租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银金租成立于2014年1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是由本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1亿元,北京银行持股比例为82.26%。北银金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91899057D,注册地址(经营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9、10层,法定代表人为孔海涛,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控股股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北银金租经营范围(包括下列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现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九年来,北银金租积极拓展业务,累计投放超1,720亿元,累计营收超过200亿元,累计净利润超29亿元,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截至2023年9月末,北银金租资产总额514.4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0.24亿元,利润总额4.62亿元,净利润3.47亿元,资本利润率8.57%,资本充足率10.96%,不良贷款率1.13%,整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北银金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本次增资的入股价格,在股东双方协商确认评估基准日后,以第三方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北银金租增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定价,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北银金租增资,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23年12月5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监管部门批准。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北银金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4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行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平,增资的入股价格,在股东双方协商确认评估基准日后,以第三方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价格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成苏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心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5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谭宁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9 听取关于《北京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3年12月19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成苏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心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5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谭宁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12月19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关于2022年度监管意见及2023年上半年联动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2023年未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提名成苏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成苏宁先生任本行董事,任期为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提名李心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心福先生任本行董事,任期为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赵兵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通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在连续12个月内,本行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达到164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的报告>的议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成苏宁先生,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金融专业硕士。现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产业投资部经理、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3年4月至2023年2月期间,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项目主管、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城市功能产业投资部经理(原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

成苏宁先生除与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苏宁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2、李心福先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历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2000年10月至2008年11月,历任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财务处主任会计师(正科)、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

李心福先生除与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心福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3年12月5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30%,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37%,在第10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汽车产量为247,684辆,同比增长16.44%,本年累计产量为2,290,142辆,同比增长0.44%;11月汽车销量为227,124辆,同比增长19.35%,本年累计销量为2,245,837辆,同比增长0.81%。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7,136	60,793	10.43%	587,629	715,655	-17.89%	61,778	46,874	31.80%	561,137	683,415	-17.89%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3,138	85,950	8.36%	857,164	929,596	-7.79%	86,000	85,200	0.94%	852,600	930,808	-8.40%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42,407	30,015	41.29%	373,299	338,799	10.18%	37,216	25,807	44.21%	371,180	324,566	14.36%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112	30,942	42.56%	449,629	246,018	82.76%	41,567	28,765	44.51%	434,056	241,149	79.99%
其他	891	5,014	-82.23%	22,421	50,095	-55.24%	563	3,659	-84.61%	26,864	47,862	-43.87%
汽车合计	247,684	212,714	16.44%	2,290,142	2,280,163	0.44%	227,124	190,305	19.35%	2,245,837	2,227,800	0.81%
其中:新能源汽车	53,100	37,452	41.78%	510,096	280,219	82.03%	50,231	33,737	48.89%	490,925	272,207	80.35%
节能汽车	38,966	37,910	2.79%	392,682	437,583	-10.26%	35,541	34,741	2.30%	401,804	418,508	-3.99%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0,200	55,821	-27.98%	620,944	719,961	-13.75%	45,915	55,734	-17.62%	613,557	713,023	-13.95%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47,679	212,678	16.46%	2,289,992	2,279,695	0.45%	227,081	190,267	19.35%	2,245,474	2,227,236	0.82%
轿车	82,763	105,246	-21.36%	941,583	1,060,563	-11.22%	80,197	95,580	-16.09%	917,749	1,033,404	-11.19%
SUV	135,016	85,423	58.06%	1,085,259	1,011,765	7.26%	123,673	76,992	60.63%	1,065,901	993,845	7.25%
MPV	29,900	22,009	35.85%	263,150	207,367	26.90%	23,211	17,695	31.17%	261,824	199,987	30.92%
商用车	5	36	-86.11%	150	468	-67.95%	43	38	13.16%	363	564	-35.64%
汽车合计	247,684	212,714	16.44%	2,290,142	2,280,163	0.44%	227,124	190,305	19.35%	2,245,837	2,227,800	0.81%

注:1.其他含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等;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4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于近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竞得苏园土挂(2023)0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49,479.43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4,219.1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89,658万元。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金隅地产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或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南京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平绪先生、监事叶南飚先生、监事朱冰女士、副总经理戴福乾先生、副总经理黄河生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南京	董事兼总经理	91,279,390	3.4161%
吴敌	董事兼副总经理	479,091	0.0179%
陈平绪	董事兼副总经理	479,091	0.0179%
叶南飚	监事	50,000	0.0019%
朱冰	监事	82,038	0.0031%
戴福乾	副总经理	471,455	0.0176%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455	0.0176%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
李南京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0
吴敌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0
陈平绪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叶南飚	监事	100.00
朱冰	监事	100.00
戴福乾	副总经理	200.00
黄河生	副总经理	100.00
合计		1,800.0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